MAR26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444575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其具有所需的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也未能证明其是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记者之一。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专攻[已隐去]领域。自1998年以来，他一直在[已隐去]期刊[已隐去]上撰写该领域的每周增刊。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记者，同时为一家投资于[已隐去]的公司领导传播战略。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六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中四项标准的结论，并撤回其决定中的这些方面。然而，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其作为记者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并非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记者之一。

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于2017年从Rails Multimedia Group获得了“ National Rails Award ”。该组织多媒体总监的一封信称，申请人获奖是“ 因其作为专攻[已隐去]的记者的非凡品质 ”。审理主任未提供分析即表示，该奖项足以满足此标准。

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为符合资格，奖项必须授予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尽管来自颁奖组织多媒体总监的初始信件表明该奖项认可新闻业的卓越表现，但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与这些陈述相矛盾。一篇发布在网站

[已隐去]上的文章称，National Rails Award“ 表彰一位[已隐去]领军人物，该人物因其在客运和货运领域铁路系统的发展、增长和传播方面的工作而闻名。 ”文章未提及新闻业领域，也未提及该奖项旨在表彰该领域的卓越表现。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颁奖公司总监的第三封信。他解释了该奖项的历史，并描述了申请人多年来通过在[已隐去]担任记者对铁路行业的贡献。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National Rails Award是因新闻业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也未表明其他记者此前曾获得该奖项。此外，上述信件和网站文章表明，该奖项是在[已隐去]铁路行业年度大会上颁发的，而非在记者举办或为记者举办的会议上颁发。

此外，在审查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National Rails Award在新闻业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如上所述，该奖项是在铁路行业大会上颁发的，而除该大会及其组织者之外的唯一认可证据是发布在[已隐去]上的文章。两者均未表明新闻业领域的其他人认可该奖项代表卓越。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并撤回其关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的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证明其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该标准所有要素的证据。具体而言，证据必须证明材料已发表、材料是关于该个人及其在所主张专业领域内的工作，且发表该材料的媒体是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

审理主任认定，2012年、2014年和2019年发表的材料证据符合此标准，但未另行指明或提供对此证据的分析。对记录中证据的审查发现了几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其中一些发表在此标准下合格类型的媒体之一上。然而，这些材料均非关于其作为记者工作。例如，2012年发表在[已隐去]报纸[已隐去]上的一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游过[已隐去]，并提到他写了一本关于其经历的书[已隐去]。其他关于其游泳活动并提及他所写书籍的文章发表在[已隐去]以及两个网站上。此外，一篇关于[已隐去]铁路系统状况的申请人访谈，发表于[已隐去]，也并非关于其作为记者的工作。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讨论了其撰写的“ 与其改善健康的经历有关 ”的书籍，并且“ 记者的职责是通过亲身经历捕捉故事，以展现所体验的情感，使观众能够见证并感受身临其境的感觉。 ”他还提到一篇文章，据称

已作为其对RFE（补件通知）的答复中附件2的一部分提交，他主张该附件支持其对新闻业的这一描述。然而，该文章不在案卷中，申请人也未在上诉中援引其他证据来支持这一描述。我们注意到，“ journalism ”（新闻业）一词被定义为“ 为通过媒体呈现而收集和编辑新闻 ”，1 这不包括在书中出版的自传性记述。

此外，即使申请人对“ 新闻业 ”的定义在案卷中得到支持，我们注意到，虽然这些文章一般提到他写了一本书或从事记者工作，但它们并非关于他的工作或职业，而是关于他作为业余长距离游泳者的活动（除了那篇[已隐去]文章，如前所述，该文章是关于[已隐去]铁路系统的）。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撤回其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担任20191 I Award的评审团主席，材料表明该奖项“ 是对该行业创新与质量的激励 ”。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RFE）中认可了该证据，但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以表明在该职务中，申请人评审了新闻业或相关领域他人的作品。在答复中，申请人主张，I 是其“ 作为记者 ”工作的相关领域，因为这些主题是他20多年来写作的焦点。借助“ allied ”一词的定义，他主张，由于他是“ 最受认可的记者，专注于I ”，该领域“ 与 ”其作为记者的工作“ 密不可分 ”。我们不接受对法规的这一解释，该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个人评审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的作品。申请人作为记者专门撰写关于----------的内容，这一事实并不在新闻业与这些主题之间建立联系，因为该标准的语言是在更广泛意义上谈及“ 相关领域 ”，而在此处，这些不同领域之间的唯一联系就是申请人本人。

此外，我们注意到，案卷并未表明该奖项是为记者设立的，也未表明申请人在担任[已隐去]奖评审时实际评判了任何记者的工作。发布在[已隐去]（举办该奖项的公司）网站上的材料表明，该奖项的入围者是[已隐去]管理层和[已隐去]公司，而非个人记者甚至媒体公司。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并撤回其认定。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所主张的专业领域中的作品曾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新书发布活动的通知

1 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journalism，于2021年3月15日访问。

[已隐去]是[已隐去]的，该活动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博物馆举行，足以符合该标准。经审查，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的结论。

首先，虽然申请人的作品被展出，但这并非新闻业领域的作品。如前所述，他写这本书是关于他横渡[已隐去]的经历，而非以其作为专攻[已隐去]主题的记者的身份。其次，证据中描述的活动是[已隐去]的新书发布会。一般而言，新书发布会的主要目标是推广和销售一本书，而案卷中的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新书的发布会具有艺术元素的特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主张，记者的工作在本质上是艺术的。然而，记者或自传作者的工作是否具有艺术性，并非本标准下的考量因素，因为必须具有艺术性质的是作品展出所在的展览或展示。因此，该证据并未证明所展出的作品属于申请人的新闻业领域，也未证明它是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而非在为商业目的组织的活动中展出。

申请人还在其对审理主任RFE的答复中主张，这本书以及他写的另一本关于其公开水域游泳经历的书，[已隐去]，本身就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其作为记者的作品在其中得到展出。基于上述相同理由，我们不认为这些书是新闻业领域的作品。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 exhibition ”（展览）和“ showcase ”（展示）二词的定义，并主张他所写的书是“ 展示某物或某人，尤其是以有吸引力或有利方面的媒介 ”，我们不接受对本标准语言的这一解释。一本书或其他书面材料中的个别词语、句子和段落不构成本标准意义上的“ 作品 ”，正如一幅画中的个别笔触并非在美术馆或博物馆中展出的“ 作品 ”。

此外，申请人还在其RFE答复中主张，其作品以他为[已隐去]周刊增刊撰写的文章的形式展出，也以他通过[已隐去]所作的关于其游泳经历的演讲的形式展出。他重复了其论点，即报纸和会议都是展示其新闻作品的“ 媒介 ”，他主张这些作品在本质上是艺术的。然而，正如我们上文就申请人新书发布活动所指出的，本标准要求具有艺术性质的是展览或展示本身的性质，而他并未证明一份专注于[已隐去]或[已隐去]问题的报纸或商业会议在本质上是艺术的。

经审查证据并根据上述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关于较小奖项、已发表材料、作为评判者的参与以及其作品展出的各项标准，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虽然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其在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著作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特别是，尽管他陈述其努力领域为新闻业，专攻[已隐去]主题，但我们注意到，关于他的大多数已发表文章都聚焦于其公开水域游泳冒险以及他就此所写的书。同样，关于其参与[已隐去]商业会议的证据聚焦于其作为游泳者的个人成就，而非其作为记者的专业知识。此外，虽然他在[已隐去]领域的知识和贡献已通过一项奖项和担任评判者的邀请在该行业得到认可，但案卷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这两项荣誉中任何一项是为其他记者保留的，或已得到其他记者的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的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裁判结果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